



灵峰药业

NEEQ : 839115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王鏢捷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807156342
传真	0467-2181998
电子邮箱	760240714@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西祥光路北万达公寓 A 座 6 楼 158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西祥光路北万达公寓 A 座 6 楼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698,617.89	41,624,012.17	69.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61,297.96	28,009,373.51	1.26%
营业收入	73,880,390.06	64,660,882.57	1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24.45	2,159,852.85	-8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9,915.44	2,159,852.85	-1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36.95	-14,346,549.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8.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7	0.85%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5,200	3.23%	-	775,200	3.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224,800	96.77%	-	23,224,800	96.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20,000	53.00%	-	12,720,000	53.00%	
	董事、监事、高管	22,024,800	91.77%	-	22,024,800	91.7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4,000,000	-	0	2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2.3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勤	12,720,000	-	-	53.00%	12,720,000	-
2	王淑梅	0	4,264,800	4,264,800	17.77%	4,264,800	-
3	于加	2,880,000	-	-	12.00%	2,880,000	-
4	王利群	2,160,000	-	-	9.00%	2,160,000	-
5	黄玉玺	1,200,000	-	-	5.00%	1,200,000	-
合计		23,224,800	4,264,800	4,264,800	96.77%	23,224,800	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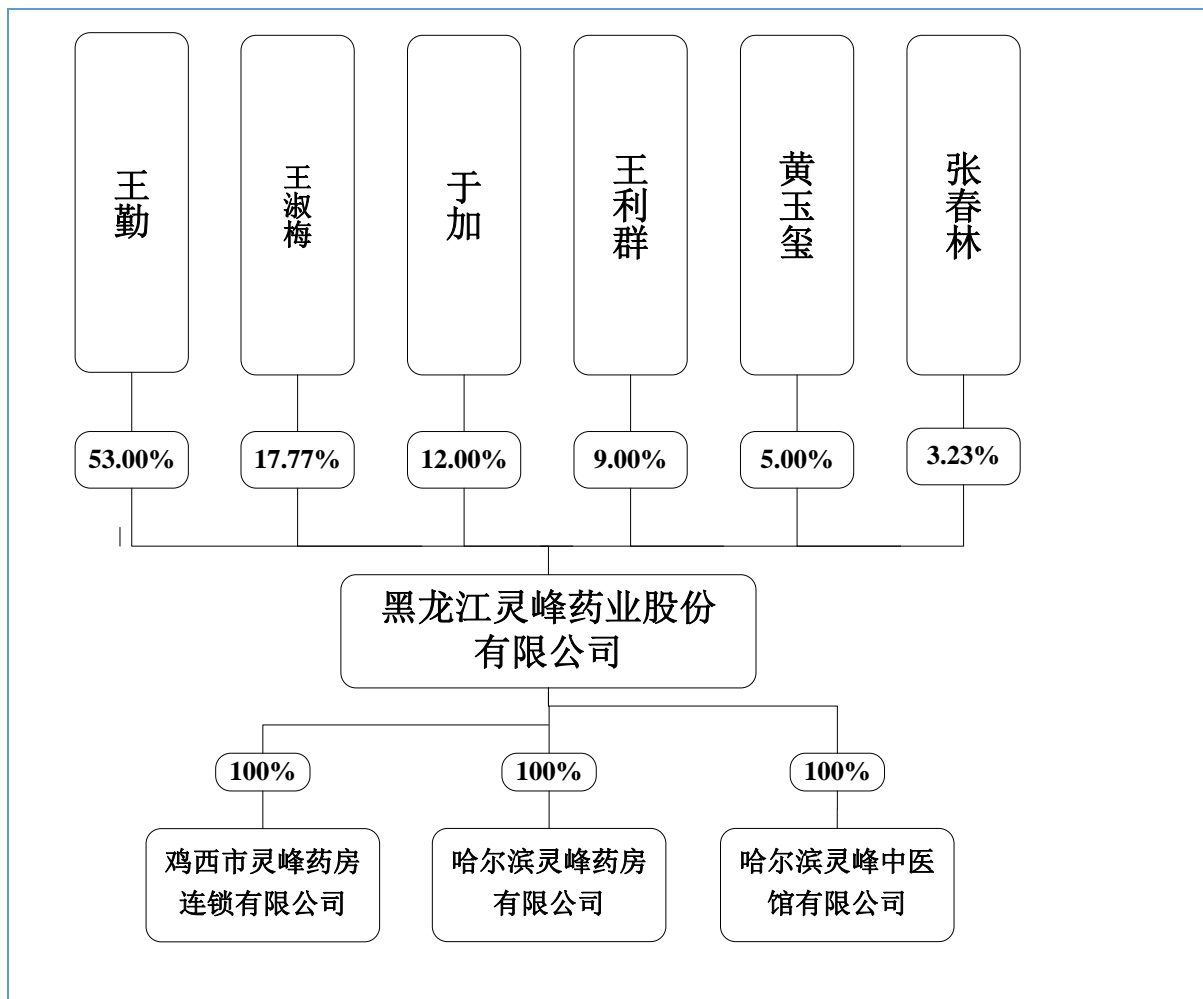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勤、王淑梅	共同持股吉林市船营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70%，焦占武直接持股 30%。注 1
		共同持股吉林市丰满区灵芝峰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70%，焦占武直接持股 30%。注 1
2	王勤、王利群	共同持股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50%，王利群直接持股 50%。
		共同持股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50%，王利群直接持股 50%。
		共同持股讷河市万隆商业大厦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28%，王利群直接持股 8%。
		共同持股讷河市万隆医药有限公司。其中,王勤间接持股 45%,王利群间接持股 45%。
		共同持股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52%,王利群直接持股 16%。
3	王勤、黄玉玺	共同持股青岛乐氏同仁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王勤直接持股 22.2%,黄玉玺直接持股 19.8%。
5	王勤、王利群	旁系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注 1：焦占武去世后，王淑梅股权继承手续通过非交易过户变更完成。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调增金额-1,000.00
		营业外支出	本年调减金额 1,000.00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增加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灵峰中医馆有限公司、哈尔滨灵峰药房有限公司。

###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